

淺談我國企業近十年涉入美國之 專利侵權訴訟（上）：案件趨勢與樣態分析

王安邦*、黃本立**、林士淵***、李維恩****

壹、前言

貳、美國專利訴訟制度與訴訟威脅

一、美國專利訴訟的三大戰場

二、主要訴訟威脅：非專利實施實體（NPEs）

參、我國企業近十年涉入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分析

一、案件數量與年度變化趨勢

二、訴訟地理分布與繫屬機關案件趨勢

三、技術領域與產業分析

四、前十大被訴企業之特徵與趨勢

肆、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二組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二組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美國不僅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也是國際專利訴訟最活躍的地區之一。近年來，關鍵且重要的產業對美國持續布局，企業間競爭隨之加劇，非專利實施實體（NPEs）在美國專利訴訟中所扮演之角色亦更形突出。在此背景下，我國半導體、電子與資通訊等出口導向產業於美國市場所面臨之專利訴訟風險更加嚴峻，該些爭訟不僅可能導致巨額的訴訟費用與賠償責任，還可能對企業的市場布局及長期發展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了解美國專利訴訟的制度與環境，對我國企業而言具有重要的實務意涵。本文將系統性地回顧過去十年我國企業在美國所涉專利侵權訴訟的整體情況，結合國際局勢、產業發展或美國專利制度的變化，並搭配法律或判例為趨勢與樣態之分析解釋，協助讀者掌握我國企業在美國專利訴訟中面臨的挑戰，提供作為政策規劃及產業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美國專利訴訟、專利侵權、趨勢分析、非專利實施實體、國際貿易委員會
American Patent Litigation、Patent Infringement、Trend Analysis、Non-Practicing Entities、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壹、前言

知識經濟蓬勃發展與全球供應鏈高度分工的今日，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已由單純的法律保護工具，逐步演變為企業競爭策略、技術研究與公司發展的核心要素。對出口導向且深度嵌入全球供應鏈的我國企業而言，專利不僅是研發成果權利化之具體展現，更是國際交易談判、標準技術競爭、交叉授權協商，甚至是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局勢下的重要戰略資產。因此，專利可能被轉化為訴訟與商業施壓之工具，進而成為企業營運風險的關鍵因素，不可不慎。

美國長期為全球專利訴訟最活躍且最具指標性的司法轄區之一。其制度特點在於權利保護強度高、救濟手段多元、程序設計細緻，足以提供專利權人充分之主張空間；然而，亦正因其證據開示（discovery）、陪審團制度及複雜的程序，使企業一旦涉入專利爭訟，往往須承擔高額訴訟成本與高度不確定性。尤其近年來，美國專利訴訟已不再侷限於傳統聯邦法院程序，而呈現多軌並行之制度樣態，包含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之專利有效性挑戰程序、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之侵權訴訟，以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依《美國關稅法》第337條（19 U.S.C. §1337）所進行之調查程序等，常見行政與司法程序交錯並行，已成為近年專利權人主張權利時的重要策略之一。有鑒於此，本文以我國企業近十年涉入專利侵權訴訟之相關資料為基礎，聚焦美國市場，從案件數量趨勢、地理分布、技術領域，以及被訴企業特徵等面向進行系統性整理與實證分析，以建立可供產業界快速掌握風險輪廓之「制度 - 數據 - 策略」框架。

貳、美國專利訴訟制度與訴訟威脅

美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不僅歷史悠久、體系完善，更兼具高度成熟與程序多元的特性。對全球多數企業而言，必需系統性地掌握美國專利訴訟制度與訴訟威脅，建立健全的法律防護網絡，方能在面對跨國專利爭端時具備足夠的應變能力，進而確保技術優勢與市場穩定發展。

一、美國專利訴訟的三大戰場

專利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於美國專利訴訟制度主要的三個攻防場域，如圖 1 所示，分別為 USPTO、美國聯邦法院及 ITC，彼此間存在程序選擇與策略互動的關係。上訴機關皆為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其對專利案件擁有專屬管轄權，得統一各機關間歧異的法律見解，維持法律的穩定性。當事人若對 CAFC 之判決不服，得向美國最高法院聲請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惟該院對第三審上訴案件具有裁量管轄權（Discretionary Jurisdiction），須經其同意方能受理及進行後續審理。因此，絕大多數案件通常於第二審 CAFC 階段即告確定，目前美國最高法院審判歷史中，與我國企業相關的專利案件僅有發生於 2008 年之 *Quanta v. LG* 一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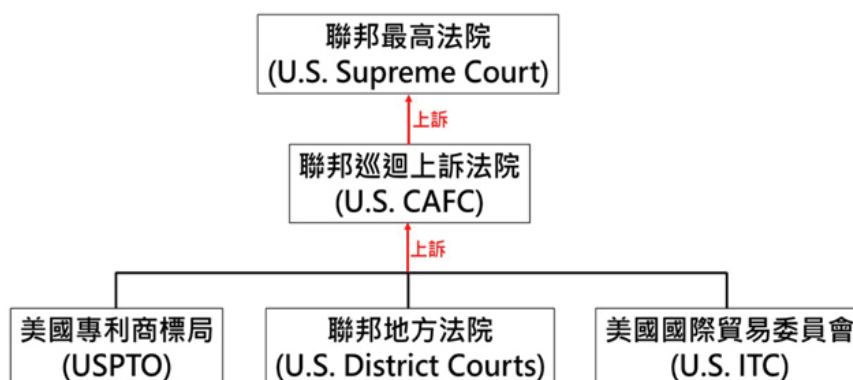


圖 1 美國專利訴訟之相關機構

（一）USPTO：行政程序主導之專利有效性挑戰平台

USPTO 主要負責專利審查與核發工作，另設有專利審判暨訴願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提供行政爭議處理機制。除傳統的「單方複審（Ex Parte Reexamination）」與「多方複審（Inter

¹ *Quanta Computer, Inc. v. LG Electronics, Inc.* (SCOTUS, 2008).

Partes Reexamination, IPR) 」兩項機制之外，自 2012 年《美國發明法案》(America Invents Act, AIA) 後，新增「IPR」與「獲證後複審程序(PGR)」等新制，藉以提升審查效率並防止權利濫用。舉例來說，IPR 屬最具代表性者，當專利訴訟案正式展開後，被控侵權人除了得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主張系爭專利無效之抗辯外，亦可於規定時效內，向 USPTO 提起專利複審聲請。在過往的情況下，該院會基於尊重行政機關的立場而暫停系爭專利訴訟，俟 USPTO 判定系爭專利有效性後，再行續審，惟訴訟是否暫停，仍屬美國聯邦地院之裁量權限，並非當然發生。另外，IPR 特點在於處理速度快（通常 12~18 個月內完成）、成本較低（平均 10~30 萬美元），並由具技術及法律背景的行政官員審理，受理機率偏高，因此，該程序常被視為專利被控侵權人對抗專利主張時最具實務效益的重要制度之一。

（二）美國各級聯邦法院：法律訴訟程序的主要戰場

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制定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的權限，上述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均屬聯邦法範疇，使得專利與著作權侵權訴訟需交由聯邦法院審理。另一方面，與企業營運極度相關之營業秘密法則為州法，因此營業秘密案件需於州法院進行審理，若系爭案件涉及複數爭點，且我國企業在管轄權上得選擇於聯邦法院或州法院提起訴訟時，實務上多建議優先選擇聯邦法院。主因在於聯邦法官通常具備十年以上的訴訟律師資歷，且均經美國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任命，審案品質與專業度較為穩定。另一方面，州法院法官之選任機制依各州規定而異，部分州甚至採取選舉制，易使判決傾向受地方輿論影響，且法官之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亦存在較大之個案差異。

（三）ITC：以貿易制裁為核心的快速訴訟戰場

前身為成立於 1916 年的美國關稅委員會 (U.S. Tariff Commission)，是國會設立的獨立、非黨派、具有準司法性質的聯邦機關²。1974 年《美

²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維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States_International_Trade_Commission（最後瀏覽日：2026/05/26）。

國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通過後，正式更名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其可確保美國貿易救濟相關法案能公正客觀地被執行，並提供關稅、國際貿易與市場競爭等分析資訊予美國總統、美國貿易代表處與國會，以協助形成國家重大政策。該委員會任務職掌繁雜，其中若當某項進口商品被控侵害美國專利、商標、著作權，或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時，該委員會可依照準司法程序調查並作出裁決。一旦成立，有權發布「排除令（Exclusion Order）」或「禁制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排除已進入美國的侵權產品或禁止侵權產品進入美國市場，上述程序執行迅速，是一項有效且極具威嚇力的機制。此外，該委員會的組織架構非常龐雜³，本文僅列舉與 337 調查案相關之單位。如圖 2 所示，該委員會的最高決策機構是由總統任命並經參議院同意的六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席（Chairman）係由總統每兩年從中指派，與副主席需分屬不同政黨，以確保行政中立。委員會下則設有多個行政辦公單位，其中「不公平進口調查室（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s, OUII）」是一個極具特色的單位，除了獨立作業外，非為任一訴訟當事人服務，而是站在中立的立場，根據法令與事實證據，對案件進行獨立的技術與法律評估。具體而言，當該委員會決定立案調查某項涉嫌侵害專利、商標或著作權的進口商品時，該調查室（OUII）會指派律師參與整個訴訟程序，包括答辯、證據開示、出庭陳述與文件意見的提出等。「行政法官室（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 OALJ）」為 337 調查的核心單元，案件係由首席行政法官自六位行政法官中指派一位負責審理程序，並做出初步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 ID）。

³ Organization Structure,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官網, https://www.usitc.gov/employment/usitc_facts.htm (最後瀏覽日: 2026/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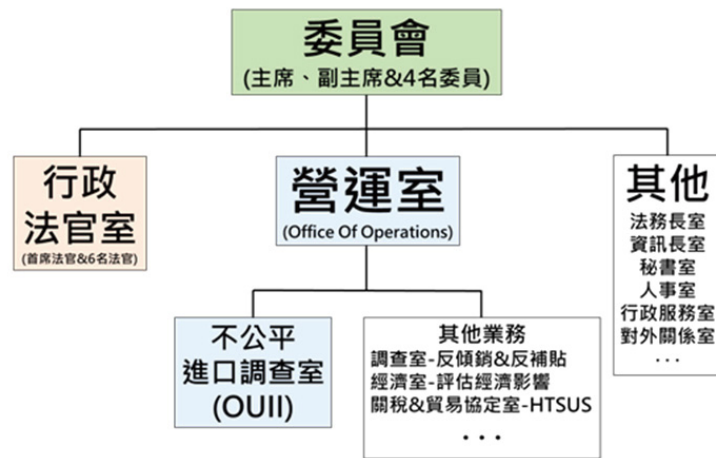


圖 2 與 337 調查案相關之 ITC 單位

圖 3 所示為 ITC337 調查之流程⁴，主要內容如下：依據《1930 年美國關稅法》第 337 條（19 U.S.C. § 1337），當美國境內產業受到不公平進口行為侵害，特別是與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相關者，權利人可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啟動 337 調查程序。此外，該委員會亦可基於公共利益或視產業之受損跡象而選擇主動立案。

正式立案後，將於聯邦公報刊登「調查公告」並向各方當事人送達書面通知，啟動正式程序。自公告刊登日起，被控方享有 20 日的法定答辯期，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答辯，可能被認定為未應訴，並面臨不利之程序效果，包括遭聲請並作成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此後，在程序正式進入實質審理前，將進行一段稱為「證據開示」的準備程序階段。此期間雙方當事人可互相請求文件、取證、聘請專家證人或提交技術專家意見書等，為聽證會做準備，若有程序異議，也可由行政法官裁定。

⁴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337 條調查案流程簡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官網，https://www.trademark.org.tw/Upload/tam_tam/689183/%E7%BE%8E%E5%9C%8B337%E6%A2%9D%E6%AC%BE%E8%AA%BF%E6%9F%A5%E6%B5%81%E7%A8%8B%E7%B0%A1%E4%BB%8B.pdf（最後瀏覽日：2026/05/26）。

進入實質審理階段時，行政法官將召開聽證會，形式與聯邦法庭審理相似，雙方當事人可傳喚證人、進行交叉詰問，OUII 律師亦會以「公共利益」之身分提出觀點與意見。整場聽證由一位行政法官主導，並於結束後撰寫初步裁決，其包含是否發出排除令或禁制令等較嚴重的手段。

初步裁決完成後，案件提交至委員會審查，其可選擇全部維持、部分修改或完全推翻行政法官之裁決，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Final Determination, FD）後，案件將提交給總統審閱。總統有 60 天的審閱期，可基於國家政策、外交或經濟考量予以批准、駁回或不採取行動。若總統未在該審閱期內作出異議，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即具法律效力，美國海關得依命令拒絕該商品入境，被告若違反禁制令亦可能面臨高額的罰鍰。此時，若受裁定一方不服，可於法定限期內向 CAFC 提起訴訟，或可進一步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值得注意的是，於「初步裁決」作成前，當事人若雙方達成和解、授權協議、簽署同意令等，也可中止或終止調查程序，經委員會同意後即不再進入後續調查或裁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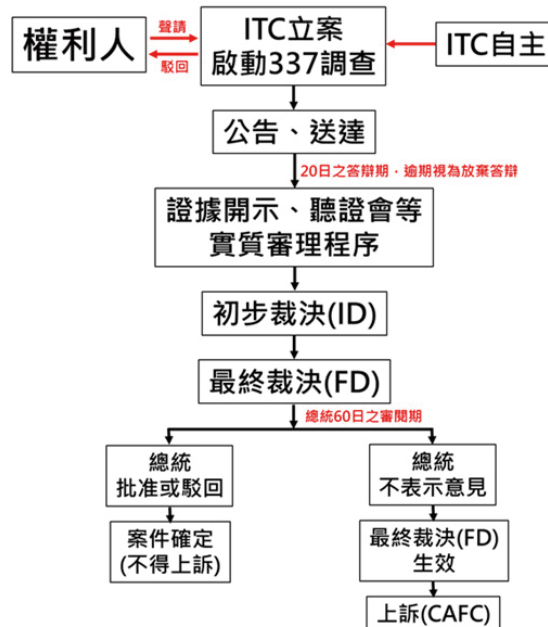


圖 3 ITC 337 調查案流程

整體而言，337 調查程序是一套結合行政裁決與司法審查的特殊貿易救濟機制，不僅程序迅速，更具備排除進口商品的邊境執法效力，無疑是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工具之一，亦是美國防制不公平進口、維護本土產業競爭力之核心制度。

二、主要訴訟威脅：非專利實施實體（NPEs）

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指的是那些持有專利權，但不將其技術用於產品生產或服務提供的事業體⁵，其常透過授權談判或訴訟方式，向實際生產或使用該技術的公司企業索取授權金。事實上，NPEs 之型態有多種態樣，包含有專利投資機構（Patent Aggregators）、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Universities 或 Research Institutes）、個別發明人（Independent Inventors）及專利主張實體（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 PAEs）等。根據統計，2022 至 2024 年間，我國企業的海外專利侵權訴訟中，高達 70% 為 NPEs 主動提出⁶（美國為最主要的訴訟地區），其運作模式一般為：當收購或聚積大量專利後，會針對疑似侵權企業進行授權談判；當談判未果時，便提起侵權訴訟，以高昂的律師費和潛在賠償成本製造壓力，逼使被告和解或授權。在此要注意的是，NPEs 常常會鎖定對象為尚未擁有專利的中小型企业或新創公司（大於 52% 的被告其年營收低於 2,500 萬美元⁷），因其防禦資源較弱，特別容易成為訴訟目標，這對中小企業於美國投資或發展來說，無疑是項艱鉅的挑戰。

⁵ Entities 一詞泛指所有獨立存在的實體，例如可以是企業、公／私法人，甚至私人個體等。

⁶ 15 萬件專利防護盾！工研院、工總、電電公會推動成立 LOT 產業聯盟，工研院官網，https://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ayStyle=01_content&SiteID=1&MmmID=1036276263153520257&MGID=114062508572333302（最後瀏覽日：2026/05/26）。

⁷ Patent trolls often target smaller companies, study finds, Lyle Moran, <https://www.legaldive.com/news/patent-trolls-patent-litigation-lot-network-intellectual-property/647360/>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參、我國企業近十年涉入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分析

本研究以 Darts-IP 資料庫⁸ 為主要案件統計工具，先進行相關案件檢索，再由研究團隊人工閱讀方式篩除重複資料後為統計分析；並輔以我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美國聯邦法院官網、ITC 官網等進一步蒐集訴訟程序與專利相關資訊，以提高分析之準確性。圖 4 所示為我國企業近十年（2016~2025）被訴侵權案件之全球區域分布、案件數量及占比。統計結果顯示，總案件數量共計約 1,582 案，案件分布明顯集中於美國，共 818 案（占比約 51.7%）；其次為我國，共 607 案（占比約 38.4%）；中國大陸與歐洲地區比例接近，分別為 75 案（占比約 4.7%）與 80 案（占比約 5.1%）；日本與韓國案件極少，僅 2 案（占比約 0.1%）。一般而言，某國（或區域）企業涉訟之案件量應集中於該國（或該區域），然依據上述「全球案例」初步檢索之統計結果，我國企業於本國之專利案件訴訟量卻比於美國之案件少 211 件（約 13.3%），除了展現出我國跨國企業之規模外，亦顯示美國為全球專利訴訟最重要的地區之一，為使本研究更能契合國內產業的需求，後續將聚焦於我國企業於美國專利訴訟之研析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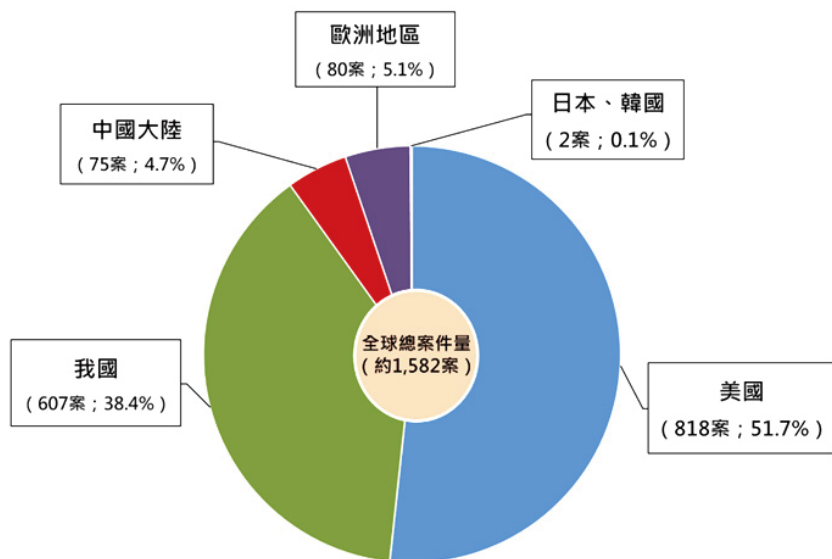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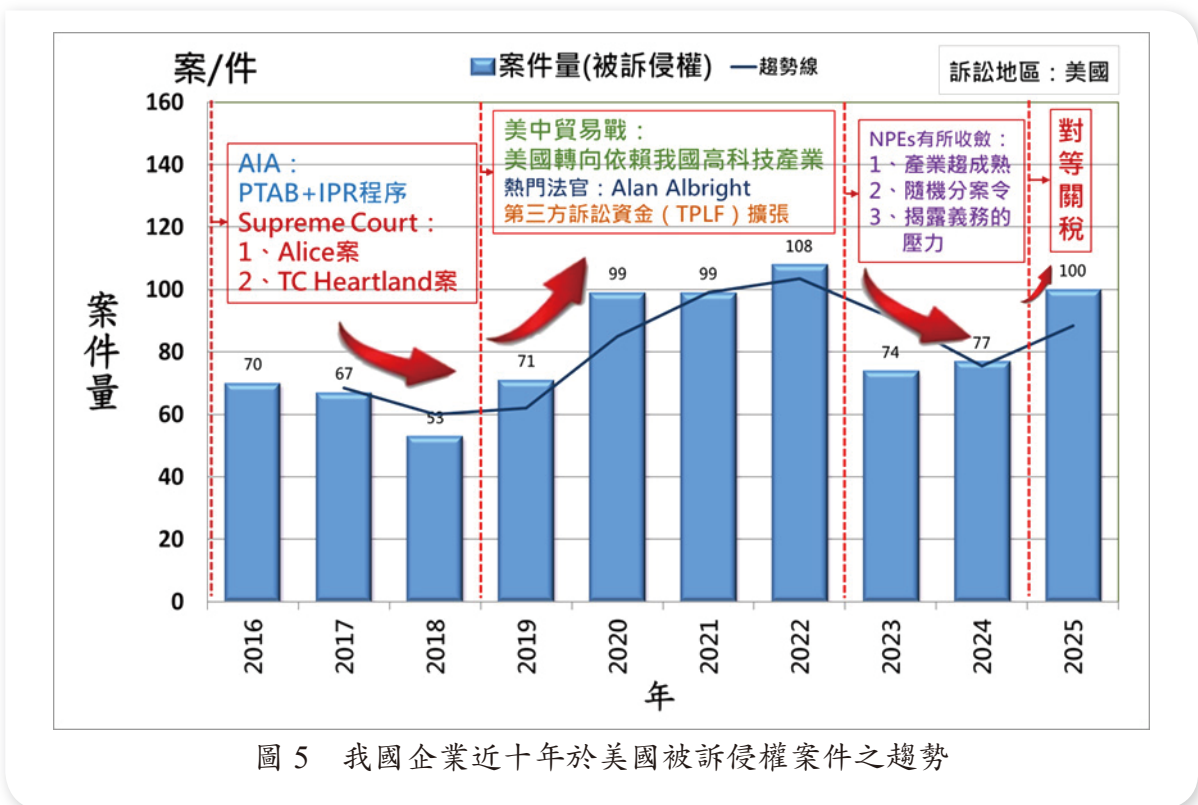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企業近十年被訴侵權案件於全球之分布

⁸ Darts-IP 是一個涵蓋全球超過 140 個國家或地區的智慧財產判例資料庫，廣泛被專利律師事務所、企業法務部門與學術研究單位採用，Darts-IP 官網，<https://app.darts-ip.com/darts-web/login.jsf>（最後瀏覽日：2026/05/26）。

⁹ 分析母體：我國企業近十年（2016~2025）於美國被訴侵權案件（約 818 案）。

一、案件數量與年度變化趨勢

圖 5 顯示為我國企業近十年於美國被訴侵權案件量（818 案）之趨勢。2016~2025 年之案件量呈先降後升的波動趨勢，研究團隊推測該現象可能與美國專利制度變革、國際重大事件或美國最高法院具影響力之判決等因素相關，以下做進一步探討。



（一）2016 至 2018 年：於美國被訴侵權之案件量呈減少趨勢

美國發明法案於 2012 年生效並實施，引入 IPR，任何人可以更簡便且低成本地挑戰專利之有效性，自然而然地成為訴訟外的有效工具，許多侵權案件被提前導向行政審查而非法院訴訟。事實上，該法案與美國專利制度的變革，造成訴訟活動減少的現象，致使美國地方法院案件量從 2012 年後，呈顯著下降趨勢。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形成 Alice 案¹⁰

¹⁰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SCOTUS, 2014).

（2014年）與 TC Heartland 案¹¹（2017年）的重大判例，可能對專利訴訟的案件量亦有影響。最高法院於 Alice 案中認為僅將「抽象概念（abstract idea）」單純「在電腦上實現」，且缺乏額外的創新步驟，不具專利適格性，此舉係提高軟體與商業模式專利的有效性審查標準，降低濫訴案件的可行性（尤其是 NPEs）。在 TC Heartland 案中，最高法院認為「專利侵權案件的被告只能在公司註冊地或被控侵權行為發生且有實質營業據點的地方法院被起訴」，專利權人不能再隨意選擇「原告友善」的法院，這也對 NPEs 的打擊很大，因為它們長期偏好在德州東區聯邦地院提告，該地法院審理速度快且陪審團偏向專利權人，對原告十分有利。

（二）2019 至 2022 年：於美國被訴侵權之案件量呈增加趨勢

2019年，美中貿易戰急遽升溫，涵蓋高科技、電子、機械、農產品等，全球供應鏈受到重大衝擊，尤其是在科技競爭的背景下，美國對臺灣高科技產業的依賴有著大幅度提升，例如半導體、電子或資通訊等產業，NPEs 及企業訴訟行動更可能針對臺灣供應鏈關鍵環節或模組提出訴訟，作為籌碼或營運風險控制策略，使得我國這些企業更常出現在美國專利訴訟中且案件量呈增加趨勢。此外，美國地方法院制度的改變也直接影響了案件分布與專利權人提出訴訟的意願，以熱門的德州西區地院（WDTX）Waco 分院為例¹²，在 2018年9月 Alan Albright 法官上任後，採取「可預期、節奏快、對原告相對友善」的審理方式，再加上極少核准轉移訴訟，有效吸引專利權人（特別是 NPEs）集中提告，Waco 分院迅速成為專利訴訟熱點，造成極大量的專利訴訟案件集中在該法官身上（2020年該法官一人就分到近 800 件，約占全美新案的 20%¹³；2021年西德州的占比一度升到 25%¹⁴），連帶推高我國企業被訴侵權之案件量（臺灣供應鏈廠商

¹¹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oup Brands LLC (SCOTUS, 2017).

¹² Behind the numbers: 2023 patent litigation trends in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Texas, Christopher K Larus Bryan Mechell, <https://www.iam-media.com/article/behind-the-numbers-2023-patent-litigation-trends-in-the-western-district-of-texas>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¹³ Judge Albright and Transfers of Patent Cases, White & Case 科技新聞快訊, <https://www.whitecase.com/insight-alert/judge-albright-and-transfers-patent-cases> (最後瀏覽日：2026/05/26)。

¹⁴ WDTX Now Has 25% Of All US Patent Cases, Ryan Davis, <https://www.law360.com/articles/1400052/wdtx-now-has-25-of-all-us-patent-cases>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因高度參與高科技產業，自然也成為常見被告）。最後，美國政府責任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在2024年的調查報告¹⁵指出，第三方訴訟資金¹⁶（Third-Party Litigation Funding, TPLF）自2019年起明顯擴張，意即受第三方資助的專利訴訟「顯著增加」，且多家大型科技公司亦回報，在每年面對的專利侵權訴訟中，過半具有已知或疑似的第三方資金，這意味著原告（特別是NPEs）在訴訟資金的支援下，將更有攻擊力與續航力，能同時在多個產業或多條產品線，選擇多個戰場發起訴訟，也就造成這個時期的訴訟的量能放大的現象。

（三）2023 至 2024 年：於美國被訴侵權之案件量呈減少趨勢

多份年度回顧報告¹⁷指出2023年是美國專利訴訟的低潮（比2022年下滑約12~19%），且我國企業外銷至美國的產品，高度集中在半導體、電子或資通產業等，在歷經2019~2022年的頻繁的訴訟案後，專利權人所為的訴訟活動已臻和緩，特別是NPEs的濫訴有所收斂，上述產業於美國市場站穩腳步並更趨成熟後，致使案件量呈減少趨勢，而非我國企業退出美國市場。此外，為解決上述大量訴訟案件集中在Alan Albright法官身上的異常現象，Waco分院在2022年7月發布「隨機分案令¹⁸」後，案件也不再集中於特定法官身上，且2023年該院專利案件年減約40%（38案→23案）。因此，專利權人失去「可預期且快速」的審理通道，對跨國被告（包含我國企業）整體訴訟量自然有減少趨勢。最後，2022年4月，德拉瓦州聯邦地院（Delaware）加強揭露義務，要求揭露資金與所有權，

¹⁵ Information on Third-Party Funding of Patent Litigation, <https://www.gao.gov/assets/gao-25-107214.pdf>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¹⁶ 第三方訴訟資金（TPLF）是指由與訴訟案件無直接利害關係的第三方，向一方（通常是原告）提供資金，用以支付訴訟相關費用（律師費、專家證人費用、證據蒐集等），並以案件勝訴或和解後取得部分賠償金或授權金作為回報。

¹⁷ Patent Dispute Report: 2024 in Review,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70692abc6fc084475691741/t/678abb9706b63045e31d6676/1737145240367/Patent+Dispute+Report_2024.pdf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3 Takeaways From The Lex Machina 2025 Patent Report, <https://abovethelaw.com/2025/06/3-takeaways-from-the-lex-machina-2025-patent-report/>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¹⁸ 2022年7月25日，德西聯邦地方法院（W.D. Tex.）由首席法官Orlando Garcia發布正式命令。該命令規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所有在Waco Division提出的專利案件將隨機分配給德西12位法官，不再由Judge Albright自動承接。

並審慎處理「不公平行為」抗辯，有效嚇阻具有第三方訴訟資金支援的 NPEs 之濫訴，研究顯示該制度實施後，該院的新專利訴訟數量在兩年間下滑了約 41%（同期全美下降約 15%）¹⁹，我國企業被訴侵權的案件量當然也有所減少。

（四）2025 年後：於美國被訴侵權之案件量呈增加趨勢

2025 年 4 月 2 日，川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宣布對全球所有國家施行「對等關稅」政策，並要求各國加大對美國投資、設廠或製造相關產品，而由於我國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最重要的區域，且美國對臺灣貨品貿易逆差高達 739.2 億美元²⁰（係美國第 6 大逆差來源），尤其是半導體、電子或資通訊等相關產品或零組件產業（占整體出口的近 7 成），自然而然地成為川普總統目標之一。上述相關產業鏈可能會主動或被迫地移至美國投資生產，我國企業也將面臨國外其他競爭者或 NPEs 所提更頻繁的訴訟，致案件量有所增加。

二、訴訟地理分布與繫屬機關案件趨勢

（一）地理分布

圖 6 所示為「我國企業近十年於美國被訴侵權案件（818 案）」之地理分布概況，被訴侵權之案件高度集中在 3 州 +1 特區（德州、加州、德拉瓦州及華盛頓 D.C.），占比約為 90.8%。

¹⁹ Disclosure Order Targeting Funders Stunts Delaware Patent Suits, <https://news.bloomberglaw.com/business-and-practice/disclosure-order-targeting-funders-stunts-delaware-patent-suits>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²⁰ 美國 2024 年全年貿易統計，中華民國行政院官網，<https://www.ey.gov.tw/File/7C188505BAE91D5B>（最後瀏覽日：2026/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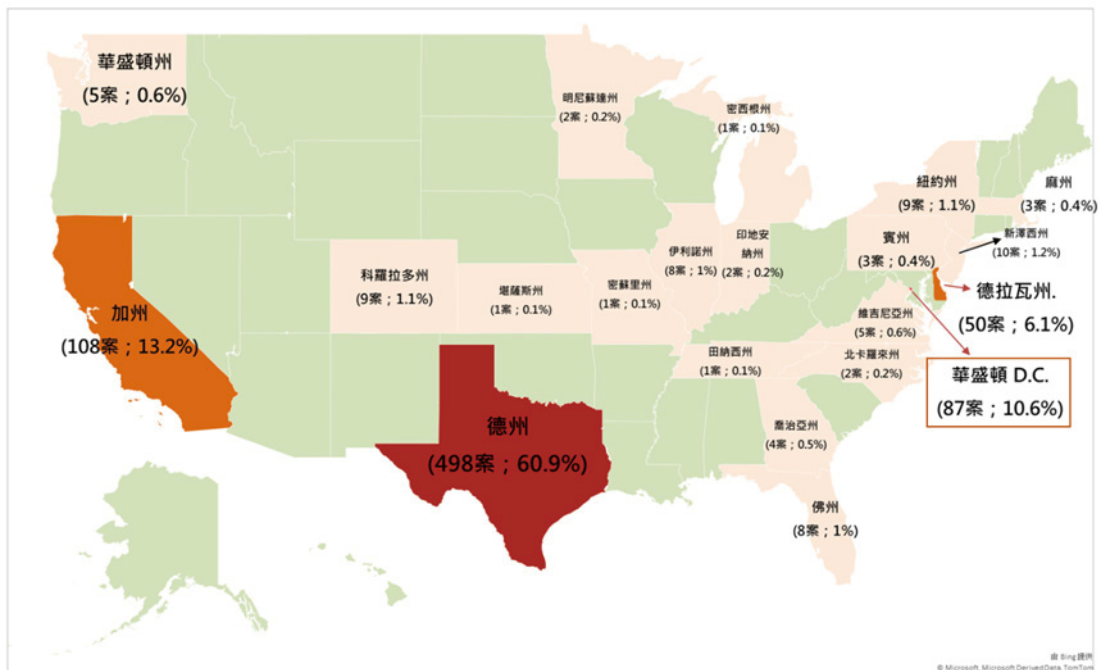


圖 6 我國企業近十年於美國被訴侵權案之地理分布

（二）繫屬機關案件趨勢

圖 7 所示為「我國企業近十年於美國被訴侵權案件繫屬重點訴訟機關之趨勢」，藉此可了解該些訴訟機關案件量變化及專利權人（特別是 NPEs）的行為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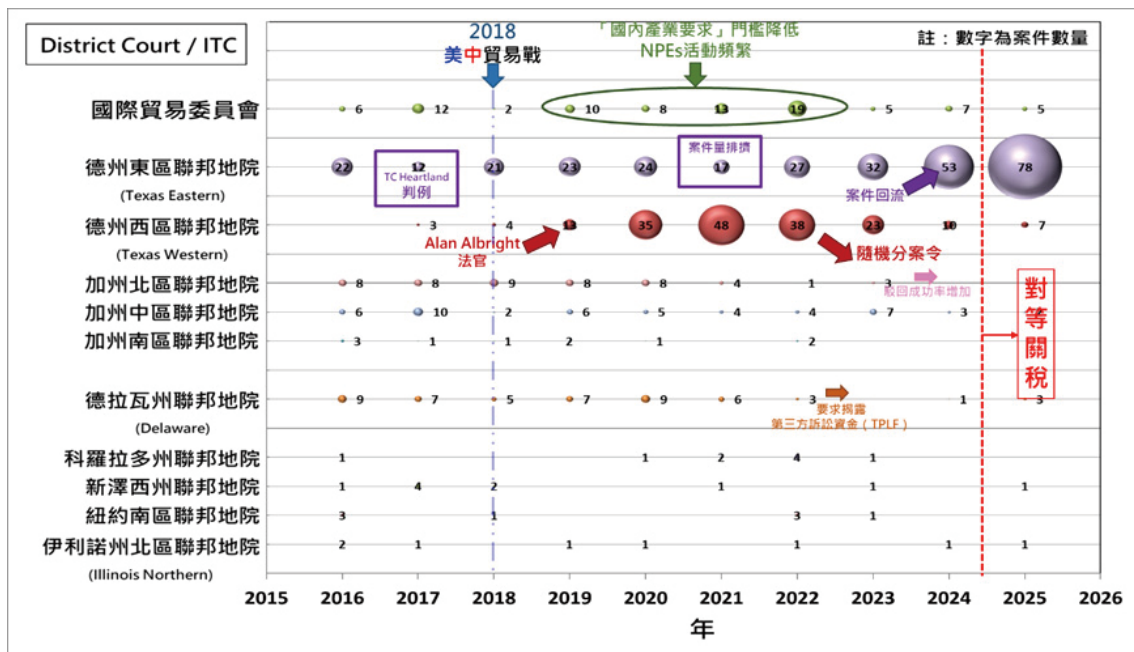


圖 7 美國重點訴訟機關之案件量趨勢

進一步說明如下：

1、德州東區聯邦地院 (E.D. Tex.)

我國企業近十年於該院被訴侵權的案件量平均約為 31 案／年。就趨勢而論，2023 年前的案件量差異並不大，僅有 2017、2021 年案件量（分別是 12、17 案）低於 20 案，推測原因為 TC Heartland 判例（2017）及「案件量排擠」現象（W.D. Tex. 爆增；2021）所致。2024 年後，由於德州西區聯邦地院「隨機分案令」持續發酵，專利訴訟熱度減小，致案件量回流至德州東區聯邦地院，再度成為全美最熱門的專利訴訟法院。在 2025 年川普政府「對等關稅」等政策的影響下，案件量創下 78 案之歷史新高。

2、德州西區聯邦地院 (W.D. Tex.)

我國企業近十年於該院被訴侵權的案件量平均為 18 案／年。就趨勢來看，2016~2018 年案件量極少（約 3~4 案／年），而在前述

Alan Albright 法官的進駐 Waco 分院後，2019 年之案件量開始逐步成長，至 2021 年達到最高（約 48 案／年）。2022 年「隨機分案令」發布後，終結該法官案件壟斷現象，於該院提起訴訟之熱度大幅降低，我國企業於該院被訴侵權的案件總量在 2024 年僅剩 10 案／年。

3、I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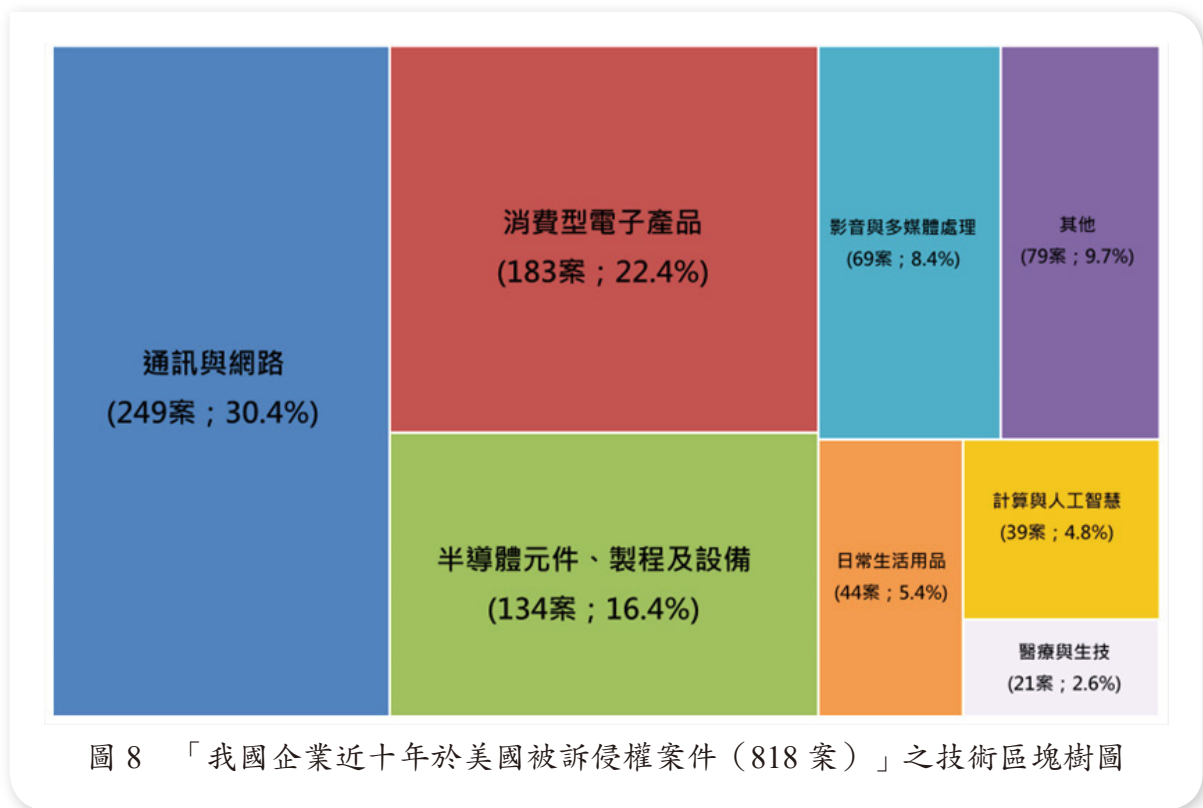
我國企業近十年於 ITC 被訴侵權的案件量平均約為 8.7 案／年。就趨勢而論，案件量集中分布於 2019~2022 年（平均約為 12.5 案／年），推測為（a）「美中貿易戰」使得美國加大依賴我國半導體、電子或資通訊產品，而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種類越多，數量越龐大，必然會招受全球競爭對手、美國本土企業或 NPEs 等的打壓（提起訴訟是最常見的手段之一）；（b）「國內產業要求」門檻降低，有報告²¹指出在 2021~2022 年合計期間，有高達八成的 337 調查案達成國內產業經濟要件，這意味著案件更容易被受理並進入調查程序；（c）NPEs 活動頻繁，部分偏好於 ITC 提起訴訟。此外，2023~2025 年後，案件量則開始減少（分別為 5、7、5 案），應仍與 NPEs 之活動有關，值得後續關注。

三、技術領域與產業分析

圖 8 所示為「我國企業近十年於美國被訴侵權案件（818 案）」之技術區塊樹圖（Treemap），係將我國企業被訴專利侵權之技術內容以圖像化方式呈現出主題式的全景圖，主要分為五大類別，其中「通訊與網路」共計 249 案（約 30.4%）占比最高，包含 Wi-Fi、4G/5G、VoIP、路由器、基地台、網路協定等技術，許多我國企業在此領域表現亮眼，常因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 SEP）或互通性技術被 NPEs 提起訴訟；「消費型電子產品」共計 183 案（約 22.4%）占比次高，包含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穿戴裝置等技術，臺灣品牌或代工廠在此領域也常有不錯的表現，NPEs 往往針對大量出貨的產品提起訴訟；

²¹ Domestic Industry Alive and Well at ITC; Important New Opinion Continues Trend, <https://www.mintz.com/insights-center/viewpoints/2231/2022-02-01-domestic-industry-alive-and-well-itc-important-new> (last visited May 26, 2026).

及「半導體元件、製程及設備」共計 134 案（約 16.4%）占比第三，包含晶片、光電等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製造、封裝、測試，以及相關設備應用之技術，屬於高價值產業鏈核心，專利保護與訴訟特別激烈。



四、前十大被訴企業之特徵與趨勢

圖 9 所示為我國近十年於美國前 10 大被訴侵權企業（A~J）的案件量趨勢，大致上可再細分成五個群組，說明如下：（a）「晶圓製造」：2020~2025 年間，我國企業在先進製程技術大幅度地領先英特爾、三星電子等主要競爭對手，除少數 NPEs 騷擾之訴訟外，被訴侵權之案件量極少，平均約 2.3 案／年；（b）「消費型電子產品」、「IC 設計」與「通訊或網路」：2019~2024 年（美中貿易戰後），臺灣品牌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手持行動裝置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以及網路通訊裝置大量出口至美國市場，該些企業自然地成為美國 NPEs 攻擊的主要目標，這個時期的案件量均明顯增加；（c）「電子代工」：該企業提供全球供應鏈中游階段的產品代工服務，不像品牌商那樣容易「暴露在專利戰火中」，但隨著其在

本月專題

淺談我國企業近十年涉入美國之專利侵權訴訟（上）：
案件趨勢與樣態分析

車用電子與人工智慧（AI）等高增長領域的布局，未來面臨專利侵權訴訟的風險勢必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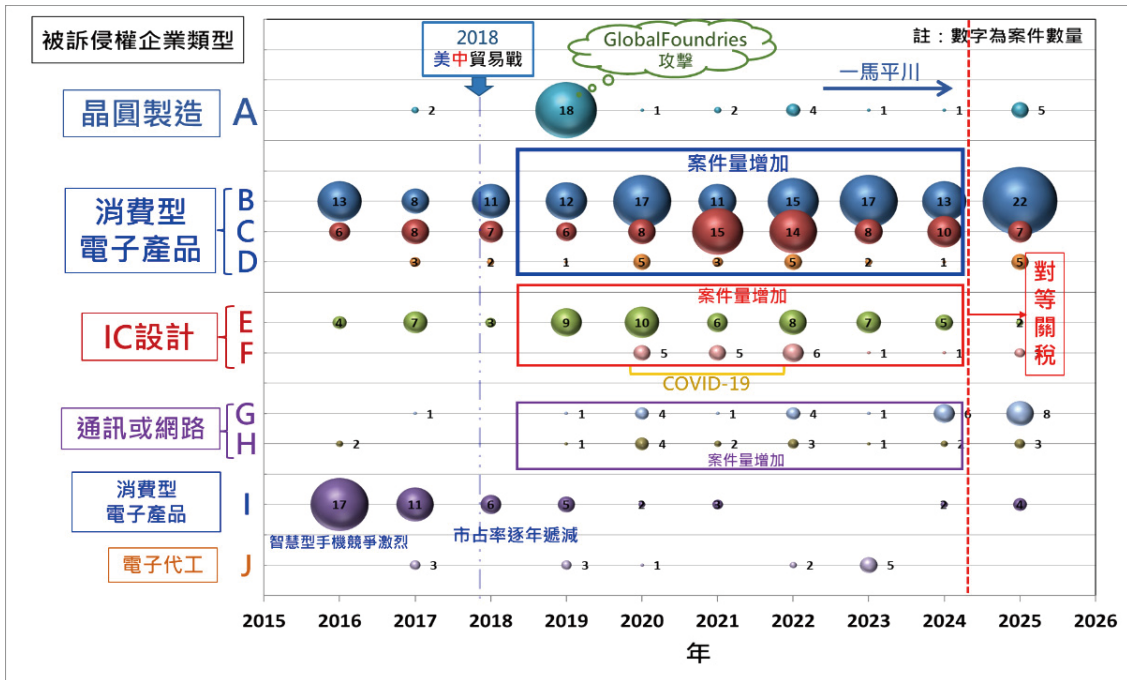


圖 9 我國近十年於美國前 10 大被訴侵權企業的案件量趨勢

肆、結語

我國企業近十年在美國專利訴訟中的處境，大致可歸納為「風險常態化（企業日常的營運風險）、議題技術化（SEP 或先進技術之攻防）、手段多元化（司法與行政救濟之多軌併行）」三項核心特徵。美國市場雖然充滿龐大商機，但 NPEs 所帶來的威脅，並未因法規調整而完全消失，反而透過更精細的專利布局、訴訟操作與資金支持模式持續進化，再加上複雜的訴訟程序、攻防管道多元與高額的訴訟成本，已然成為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新創產業）進入該市場必須面對的結構性障礙。我國企業在由過去以製造代工為主，逐步轉向技術研發與品牌經營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專利挑戰亦隨之加深，尤以美中貿易戰後之半導體、電子及資通訊等產業最為明顯。未來，隨著美國貿易政策可能持續調整，例如對等關稅措施及供應鏈在地化要求，半導體及相關高科技供應鏈赴美投資與設廠之

規模若進一步擴大，我國企業遭遇專利訴訟之風險恐將隨之升高。基此，本文提出以下幾項方向，供產業界參考。

- 一、**資訊掌握與早期預警機制**：企業應建立專利情報系統，持續監控 NPEs 的活動、原告背景及同業訴訟動態，在訴訟初期即掌握充分資訊，有助於制定正確的防禦策略（如及早發動 IPR 或尋求和解）。
- 二、**專業團隊的整合介入**：應建立包含法務與技術專家的應訴團隊，技術專家在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先前技術檢索及不侵權分析上扮演關鍵角色，能與律師形成互補，提升勝訴機率。
- 三、**審慎的談判策略**：在和解或授權談判中，務必審慎檢視協議條款，特別是關於關聯公司、轉讓限制及未來權利取得者的約束，以防止 NPEs 利用漏洞進行二次訴訟。
- 四、**積極的防禦機制**：企業應善用各類防禦工具，包括參與防禦性專利聯盟（LOT Network）、進行專利無效挑戰，以及在必要時運用程序性策略。同時，應強化自身的專利布局，建立高質量的專利組合，以作為談判籌碼或反訴武器。
- 五、**供應鏈的協同防禦**：我國企業多處於供應鏈中游，應在合約中釐清專利賠償責任，並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共同防禦機制，分攤訴訟成本與風險。

總而言之，企業唯有正視美國專利訴訟所帶來的結構性風險，將智慧財產戰略提升至企業經營與決策之核心層級，方能在全球激烈的技術競賽中，確保得來不易的創新成果與市場地位。